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2025 年 4 月 总第 97 期

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目录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1. 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
2. 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	1
3. 金管总局就《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
4. 关于在银行信贷等业务领域开展审计报告批量查验试点工作的通知	2
5. 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	3
6. 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3
7. 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4
8. 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4
9.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5
10.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6
12. 金管总局修订发布《行政处罚办法》	7
二、最新市场信息	8
1. 金管总局发布《关于扎实做好 2025 年“三农”金融工作的通知》	8
2.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	8
3. 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	9
4. 四部门联合发文 以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9
5. 关于在银行信贷等业务领域开展审计报告批量查验试点工作的通知	10
6.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10
7. 金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11

8. 证监会主席吴清明确 多项资本市场政策即将出台	12
9. 金融监管总局将推出 8 项增量政策	12
10. 央行公布 10 项政策 加大宏观调控强度	13
三、经典案例	13
“上浮贷款利率后再次上浮利率确定罚息”系异常条款，未经提示不发生效力	14
四、实务前沿	17
破产重整服务信托视角下的银行权益维护	17

免责声明：为增强内容的可读性，本《通讯》引用了部分网络公开图片，若相关图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请权利人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5年3月16日

【发文字号】财办金〔2025〕9号

为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资产交易、产权流转监管，落实金融机构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完善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审核机制，加强产权登记信息审核，加强产权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情况审核，以及加强资产评估文件及转让价格审核等。其中提出，非首次挂牌且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应进一步审核历次挂牌情况；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90%的，应进一步审核相关审批文件。

财政部指出，未按《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的，或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将被立即停止相关产权交

易机构从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 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日

【施行时间】2025年4月2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11号

为加强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维护保险集团稳健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金融监管总局对原保监会《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进行修订，近日印发了《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并表风险特性，对保险集团并表管理提出更加明确的监管要求。

《办法》注重压实保险集团并表管理主体责任，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表范围。加强并表管理内部治理约束，要求坚持聚焦主业，强化审计监督，定期评估成员公司情况。要求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重点防范集团特有的风险集中、风险传染与隐匿。

加强内部交易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防止资本重复计算，减少过度杠杆风险。

3. 金管总局就《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信托行业回归信托本源，深化改革转型，有效防控风险，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形成《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回归本源。结合信托公司业务实践，突出信托主业，调整业务范围。明确立足受托人定位，规范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按责赔偿”，打破刚性兑付。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公司治理。明确信托公司要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治理机制制衡作用。加强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行为约束。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内部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行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取向，培育和树立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受托文化。

三是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重点业务环节。

督促信托公司建立以受托履职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为重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信托文件要求、信托目的合法性、风险揭示、销售推介、受益权登记、信息保密、报酬费用、失责赔偿、终止清算等系列要求，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管理。

四是强化信托监管要求，明确风险处置机制。提高信托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强化信托公司资本和拨备管理。从受托履职和股权管理两个方面加强行为监管和穿透监管。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提升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的约束力和操作性。



4. 关于在银行信贷等业务领域开展审计报告批量查验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日

【发文字号】财会〔2025〕4号

为加快推动审计报告查验在银行信贷审核等业务领域的应用推广，防范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风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银行信贷等业务领域开展审计报告批量查验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等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审计报告批量查验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通知》印发之日起1年。

《通知》明确，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系统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统一监管平台”）对接，开展银行信贷审核业务领域审计报告批量自动查验、智能查验，公司理财、贸易金融等其他业务领域可参照信贷审核业务，实行审计报告批量查验。

根据《通知》，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三项。具体来看，一是加快推进系统对接，实现审计报告批量自动查验；二是同步修改内部规则，完善审计报告查验业务流程；三是探索系统优化升级，推动审计报告查验创新发展。

5. 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金融“五

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实现统计对象和业务的全覆盖，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系统、全面的信息支持。二是实现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统计指标及其标准和口径的统一、协同。三是建立统筹一致、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6. 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

【发文字号】金发〔2025〕14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近期联合印发《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旨在促进中外资金融机构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更加高效、规范，进一步明确数据出境的具体情形以及可跨境流动的数据项清单，便利数据跨境流动。《指南》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和

技术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7. 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3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14号

为从严监管万能险，推动万能险进一步回归保障本源，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保障功能有待强化、账户运作不规范、少数万能险资金运用较为激进等突出问题，深挖问题根源，从制度上有针对性地治理。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规范产品发展。允许保险公司在满足相应约束条件时，对万能险产品调整最低保证利率，有效防范利差损风险。同时，对

期缴万能险适当提高基本保险费上限，鼓励发展长期万能险。二是进一步提升万能险保障水平。禁止保险公司开发五年期以下的万能险，鼓励通过合理调整退保费用、保单持续奖金等产品设计要素延长保单实际存续期限。三是强化万能险账户管理。全流程规范账户运作。要求公司根据账户真实投资情况合理审慎地确定万能险结算利率，严格规范特别储备的使用。四是强化万能险资金运用监管。强化集中度监管和非标投资监管，对万能险资金运用从严设置上限。强化关联交易监管，禁止通过多层嵌套、通道业务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五是规范万能险销售行为。制定万能险销售“负面清单”，强化监督管理。

8. 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年4月16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9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积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依法追究责任。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一律依法惩治。

《通知》要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正当经营与违法犯罪等的界限，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有效防范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

《通知》还对规范涉企案件立案和管辖工作，防止和纠正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公正审理涉企民事案件，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规范涉案财物追缴处置，依法维护企业产权等作出要求。

9.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2日

【施行时间】2025年11月1日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2号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修订了原有规定，重点包括：申请与许可方面，明确筹备、开业、设立分支机构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和流程；变更与终止方面，规定重大事项变更及业务终止的管理要求；运营管理方面，提出清算业务规则、风险管理框架等要求；监督管理方面，强化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监管。新规旨在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合

法权益。

10.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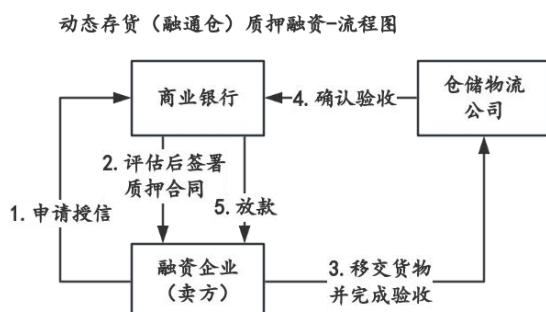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6日

【施行时间】2025年6月15日

【发文字号】银发〔2025〕77号

为强化供应链金融业务规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潜在金融风险，近日，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



《通知》要求，供应链核心企业应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滥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同时，明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1年。

《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坚持本职定位，并加强行业自律和业务统计监测等。

此外，《通知》重点从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的角度，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提出规范性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时间】2025年4月30日

【施行时间】2025年5月20日

【发文字号】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获表决通过，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

包括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在保障公平竞争、促进投融资融资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2. 金管总局修订发布《行政处罚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30日

【施行时间】2025年7月1日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年第3号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优化行政处罚执法方式，持续推动行政处罚工作高质量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行政处罚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办法》包括总则、管辖、立案与调查、取证、审理、审议、权利告知与听证、决定与执行、法律责任、附

则等十章共一百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行政处罚决策和流程，增加重大复杂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决策规定，增设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办理和销案程序。二是优化行政处罚管辖及协同机制，将行政处罚对象从银行保险机构扩展为金融机构，明确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则和外部协同机制。三是完善调查取证及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明确不予处罚程序和执行程序。四是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增加主动纠正行政处罚决定错误或行政处罚被撤销程序，建立行政处罚跟踪评价机制，完善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等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办法》的修订发布实施，有利于提高金融监管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引导金融机构形成正确的行为预期，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二、最新市场信息

1. 金管总局发布《关于扎实做好 2025 年“三农”金融工作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 2025 年“三农”金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银行业保险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质效，毫不松懈抓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

《通知》要求，深化“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层次分明、优势互补、有序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深化邮储银行代理网点改革。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合理确定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优惠幅度。持续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金融供给，支持肉牛、奶牛产业纾困，促进县域富民产业发展，积极有效支持乡村

建设。全力做好金融帮扶工作，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努力提高特定群体金融服务质效。丰富金融产品，拓展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提升农村数字金融发展水平。开发推广符合涉农企业需求的财产险、责任险产品。提高农民人身保险保障水平。提高承保理赔效率。

《通知》明确，2025 年要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加强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强化涉农信贷行为管理，提升涉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通知》指出，要大力提升县乡村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县域金融资源投入，深入服务县域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在保持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的基础上，优化县乡村机构存量网点。强化银农对接，引导利率适宜的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县域涉农主体。持续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建档评级工作。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的金融支持。

2.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着眼于更好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特殊作用，支持各类主体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从提高跨境结算效率、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强化融资服务、加强保险保障、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等五方面提出 18 条重点举措，对上海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具有重要意义。

3. 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 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 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见》）。

《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坚守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监管质效等方面，提出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十六条意见措施。《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展与监管工作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指导意见》提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聚焦发挥特色功能，加快培育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服务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要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强化存量风险资产处置，严控增量业务风险，加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推进瘦身健体。同时，《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各类监督贯通联动。

4. 四部门联合发文 以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 16 项举措，重点包括加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保障，支持体育用品

制造业和服务业金融供给，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构建高效股权融资模式，提高保险保障水平，提供灵活融资租赁服务，支持优势企业和项目“走出去”等。

5. 财政部、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银行信贷等业务领域开展审计报告批量查验试点工作的通知》

4月11日，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银行信贷等业务领域开展审计报告批量查验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等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审计报告批量查验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通知》印发之日起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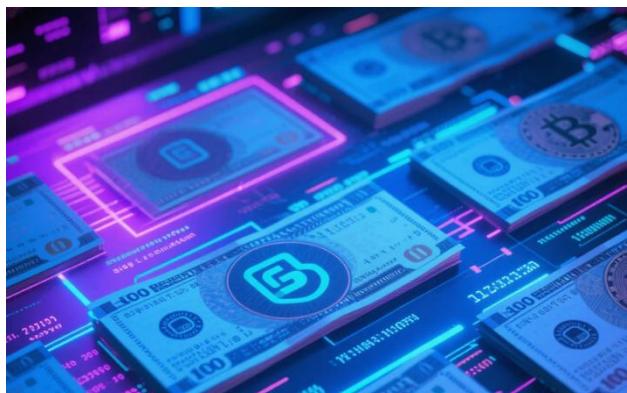
《通知》明确，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系统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统一监管平台”）对接，开展银行信贷审核业务领域审计报告批量自动查验、智能查验，公司理财、贸易金融等其他业务领域可参照信贷审核业务，实行审计报告批量查验。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基础建设情况、审计报告查验工作需求，确定由上述8家银行开展试点，银行可根据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实际情况，可选择3至5家具有一定

代表性的一级分行（包含其下属全部支行）开展试点。试点具体区域由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确定。

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拓宽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债券市场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告》从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等方面，对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提出若干举措。主要包括：一是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

称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二是发行人可灵活设置债券条款，鼓励发行长期限债券，更好匹配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特点和需求。三是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优化债券发行管理，简化信息披露，创新信用评级体系，完善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等。四是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五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贴息、担保等支持措施。

7. 金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的总体目标。保量，即保持信贷支持力度。提质，即加强风险管理，指导提高小微企业信贷质量。稳价，即稳定信贷服务价格，指导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深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降低运营成本。规范与第三方合作，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结构，即优化供给结构，引导加强首贷户发掘和培育，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做好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小微企业法人服务。

《通知》对进一步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指导各级派出机构深化央地协同，强化“四级垂管”效能，推动机制走深走实。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工作机制各环节，加大对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内部资源保障，及时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备，落实尽职免责政策。要求保险公司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规



划，开发推广适应小微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提升咨询、核保、理赔等服务效率。《通知》还围绕部门协作、信用信息共享、经验做法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推动增强协同发展效能，形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生态。



8. 证监会主席吴清明确多项资本市场政策即将出台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5月7日出席国新办举行的介绍“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新闻发布会，并发表讲话。

吴清讲话内容的要点如下：一、发布《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进“为每只基金产品设定清晰的业绩比较基准”等新措施；二、抓紧发布新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指引；三、近期出台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政策措施，并择机发布，在市场层次、审核机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同时尽快推动典型案例落地；四、大力发展战略创新债券，优化发行注册流程，完善增信支持；五、全力支持中央汇金公司发挥好类平准基金作用；六、帮助受影响企业应对关税冲击，在股权质押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一步增强监管的包容度，帮助纾困解难，也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则；七、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和服务的支持，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股债、REITs等多种工具来开展直接融资，也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增强全球市场的拓展能力；八、梳理优化境外上市的备案机制、流程和相关要素。大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步推进人民币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九、加强双多边的跨境监管合作，塑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维护企业在境外市场的正当利益，支持优质中概股回归内地和香港市场。

9. 金融监管总局将推出8项增量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5月7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期将推出以下八项增量政策。

一是加快出台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系列融资制度，助力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二是进一步扩大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试点范围，近期拟再批复600亿元，为市场注入更多的增量资金；三是调整优化监管规则，进一步调降保险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因子，支持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四是尽快推出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一揽子政策，做深做实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助力稳企

业稳经济；五是制定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护航外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扩展至全部外贸企业，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提供精准服务，全力帮扶稳定经营、拓展市场；六是修订出台并购贷款管理办法，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七是将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主体扩展至符合条件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投资力度；八是制定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意见，更好发挥风险分担和补偿作用，切实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10. 央行公布 10 项政策 加大宏观调控强度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 5 月 7 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大宏观调控强度，推出 10 项政策，进一步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经典案例

第一，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预计将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第二，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阶段性将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率，从目前的 5% 调降至 0%；第三，下调政策利率 0.1 个百分点，即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从目前的 1.5% 调降至 1.4%；第四，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 0.25 个百分点；抵押补充贷款（PSL）利率从目前的 2.25% 降至 2%；第五，降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首套房利率由 2.85% 降至 2.6%，其他期限的利率同步调整；第六，增加 3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由目前的 5000 亿元增加至 8000 亿元，持续支持“两新”政策实施；第七，设立 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消费与养老的信贷支持；第八，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第九，优化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将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 5000 亿元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 3000 亿元额度合并使用，总额度 8000 亿元；第十，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央行提供低成本再贷款资金，可购买科技创新债券，并与地方政府、市场化增信机构等合作，通过共同担保等多样化的增信措施，分担债券的部分违约损失风险，为科技创新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低成本、长期限科创债券融资提供支持。

“上浮贷款利率后再次上浮利率确定罚息”系异常条款，未经提示不发生效力

——葛某某诉陈某、第三人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月，某银行与陈某签订《个人抵押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余万元，贷款用途为装修、购家私电器等，贷款期限为120个月，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发生违约事件时，某银行有权：“5.……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6.有权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最高可上浮30%）执行。”上述合同文本未加黑加粗。“普遍性条款”中“第四条还款”部分约定，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1年10月起，陈某未按时还款，构成违约。

2023年7月，某银行向陈某寄送《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载明因陈某的违约行为，某银行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债权转让给葛某。葛某遂以陈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请求陈某履行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中罚息及复利的利率按照合同执行利率先上浮30%，再上浮50%计算。

陈某辩称，合同中关于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约定属于格式条款且未明确标识，银行亦未履行提示义务，不合理地加重陈某责任，应属无效条款。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上述罚息利率条款系格式条款，未经贷款人提示说明不发生效力。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审理后进一步明确，有关利息、罚息的计收标准和计收方式是金融借款合同中的核心条款，一般认为已经合同双方协商确认，无需另行提示说明。对于借款人违约情



形，贷款合同通常约定在原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加收罚息，相关监管规定也明确“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一定比例”，故对于借款人而言，在贷款利率基础上直接加收一定比例计收罚息符合认知，也无需特殊提示。但本案中，针对借款人逾期，合同不仅约定了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 计收罚息，还约定了前述贷款利率是由原执行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不超过 30%）而形成，该约定实质系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两次上浮确定罚息利率，同时“浮动比例不超过 30%”也存在不确定性，该等约定系异乎寻常的异常合同条款，并非一般借款人能够预见且知晓，且与借款人权利有重大利害关系，银行应当予以提示。现贷款银行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就上述异常条款对陈某进行过提示或说明，作为债权受让方的葛某亦无权主张在执行利率上浮 30% 的基础上再加收 50% 计收罚息及复利。据此，二审判决确认以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50% 确定罚息及复利利率。

（三）法官说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贷款机构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向借款人提供融资服务时，处于强势地位，签署合同也多为格式合同。其中关于贷款利率、罚息利率等违约处置条款，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鉴于合同中与对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条款较多，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违约金等均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若均要求提示，则会让某些必须提示的条款淹没于常规条款之中，难以注意，反不利于保障弱势一方的权利。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引入“异常条款”概念，将需提示的“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一步限制在“异常条款”范畴之中，有利于保障实质公平。

异常条款，是指依交易的正常情形，并非相对人所能预见的格式条款。具体到本案而言，借款逾期后，一般合同会约定在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计收罚息，而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亦规定：“三、关于罚息利率问题。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可见，借款逾期后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一次性加收

一定比例确定罚息利率，符合一般借款人合理的认知和预期，但本案中合同约定的条款实际系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两次上浮确定罚息利率，该等约定与常见情形不同，也并非借款人能够预见，且与借款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实为异乎寻常的异常合同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则对异常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作了详细阐释：提供异常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应当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并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如此，异常条款才能够正式订入合同，成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案中的异常条款，未有加黑加粗标识，一般借款人难以发现，更勿论预见和理解，在银行未对异常条款作出提示的情况下，上述条款不发生效力，不应成为合同的内容。

（四）案件启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引入“异常条款”概念，将需提示的“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一步限制在“异常条款”范畴之中，有利于保障实质公平。本案判决依法认定金融借款合同中的“异常条款”，明确贷款机构和借款人的权利义务，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推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贷款机构需对“异常条款”进行提示说明。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保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二是金融消费者在签订金融借款合同时需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贷款利率、罚息利率等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违约处置条款予以重点关注，警惕“利率陷阱”，充分了解借款条件，关注借款真实费息，理性评估消费水平，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四、实务前沿

破产重整服务信托视角下的银行权益维护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市场化进程的深入，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日益增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引入服务信托作为资产重组和债务清偿的重要工具，为困境企业的重生提供了新的路径。尤其当银行作为重要的债权人参与其中时，其债权申报、策略选择以及对信托份额的态度，直接关系到自身权益的保护和破产重整的成败，如何在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是银行关注的重点。本文拟结合有关理论和实务要点展开分析，以期为银行在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中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有益参考。

一、银行应否向借款人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如银行作为债权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¹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则银行作为债权人依法向借款人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后，银行有权依据《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相应的债权人权利²。该类权利包括参加借款人的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等，银行亦可以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取得各轮次分配的财产。同时，银行对抵押人等其他担保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³。

如银行作为债权人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则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银行不能要求债务人对银行债权进行清偿，也不能参与破产重整程序中与债权相关的各项事务，如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等。银行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可以补充申报（根据实践经验，破产财产的最后分配额度可能较小），但无法参与此前已进行的分配，还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⁴。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

¹ 《破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² 《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⁴ 《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

人均有约束力，故若银行作为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获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银行仍有约束力。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银行作为债权人不能行使权利，执行完毕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⁵。

综上分析，从维护银行合法权益角度，我们倾向于认为，在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中，银行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及时向债务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确保银行的合法权益最大化。



二、银行应采取何种申报策略？

基于前述第一部分的分析，我们向银行提供以下两种申报债权策略供参考：

（一）策略 1：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采取措施保障破产程序外权利的实现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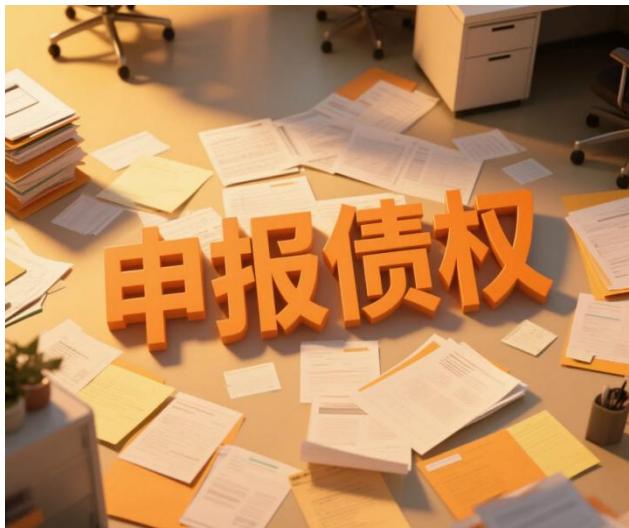
⁵ 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⁵ 《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⁶ 实践中存在不同做法，如在（2021）苏 08 民终 4159 号案件中，在保证人提出债权人双重受偿问题情况下，法院认定债权人可同时申报债权并向保证人主张权利，未就可能的双重受偿问题作出回应。在（2021）豫民再 511 号案件中，法院指出担保人承担责任后，可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获就债权人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依法请求债权人返还。而在（2021）浙 0881 民初 2909 号和（2021）浙 0109 民初 12333 号案件中，法院采取了更为积极的做法，指出为避免同一债权双重受偿或产生新的纠纷，在执行中应扣除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或实现担保权而已受清偿的部分。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银行可以在破产程序中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在破产程序外向法院起诉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在破产程序中，银行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一方面，银行可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就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等方面充分表达意见，对不满意的重整方案投反对票，或在收到不满意的重整方案后向法院提交书面异议等；另一方面，鉴于破产重整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银行可在申报时以书面形式表达不同意将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作为重整方案，并申请就担保物优先进行受偿，或与管理人保持积极沟通，尽可能争取对银行较为有利的方案。基于上述措施，银行一定程度上可有效提高银行在破产程序内实现债权的可能性。

在破产程序外，银行可以同时直接起诉担保人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请银行注意的是，根据前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若银行在申报债权同时向担保人主张权利，对于获得的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担保人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银行返还。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⁷及前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若银行在破产重整方案执行后所取得信托份额无法实现债权的全部清偿，仍得以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需要提请银行注意的是，尽管当前司法实践主流观点认为，不能以破产重整方案中记载清偿率为100%就认为主债权已实际全额清偿，应当以用于清偿债权的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清偿

⁷ 《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率，进而确定可以向担保人主张的剩余债权金额⁸，但实践中仍有不同观点⁹。故，仍存在审理法院以银行的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为由，驳回银行诉讼请求的可能性。

（二）策略 2：通知担保人进行申报，并向法院请求要求担保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若银行经过充分评估，认为管理人提出的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重整方案对银行债权实现存在不利，为避免法院在后续确认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时径行扣减银行在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程序中可以分得的部分，银行可选择不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而通知担保人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进行债权申报，并对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根据实践经验，管理人有可能根据《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¹⁰的规定，认为担保人直接以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可能构成循环清偿，因此不予认定或暂缓认定，届时，管理人或担保人可能会要求银行出具放弃申报债权的法律文书。

此外，在担保人以其对借款人的将来求偿权进行申报的情况下，银行还可向法院申请保全，以冻结担保人依重整计划的规定能够获得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综合上述全部分析，我们倾向性认为，在策略 1 下，银行债权的受偿有重整方案的执行

⁸ A. 在(2021)最高法民申 3929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因《合作重整计划》中以股权抵偿债权的方式系在综合各种因素考量下，经管理人和债权人通过团体协商所作出的安排，并不必然反映债权人就该笔债权的实际获偿金额，本案中的《合作重整计划》对此已作出明确说明，并载明了以股权抵偿债权的清偿率计算公式，该方案并非仅一方债权人的意思表示，而须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经各方表决且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权人据此计算实际受偿金额并就其未实际受偿部分金额向担保人追偿有相应事实与法律依据。

B. 在(2019)京 02 民初 641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银行作为破产债权人，其按照破产重整程序确定的现金方式和债转股方式在一定的清偿率范围内接受清偿，并非其债权因全额清偿而消灭，其虽不得对破产企业继续主张债权，但仍可对其他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

C. 在(2020)鲁 02 民初 1505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2019 年 12 月 9 日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ST 庞大收盘价为 1.32 元；2020 年本案立案时，ST 庞大收盘价为 1.15 元，均远低于重整计划确定的 5.98 元/股。因此，如果认定清偿率为 100%，则原告实际受偿的数额将远低于其合法权益……将导致被告申报债权即承担抵押责任，怠于申报债权反而抵押责任消灭的显失公平的后果”，最终判定债权人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⁹ 如在(2020)内民终 88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银行的债权清偿结果为部分现金清偿，未能现金清偿的部分按比例实施债转股，股权登记完毕后，银行的涉案保证债权已得到全额清偿，相应保证债权也随即消灭。

¹⁰ 第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作为基础性保障，在策略 2 下，银行债权的受偿受重整方案的影响较小。因此，若确定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且经评估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实际受偿率无法满足银行预期时，银行可以选择第 2 种申报策略；若经评估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实际受偿率基本能够满足银行预期，银行亦可以选择第 1 种申报策略。

另外，如果银行选择策略 1，建议银行在申报时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首先，明确债权性质。银行需在申报时注明该债权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并提交担保合同、担保物评估报告等证据，主张对担保物的优先受偿权。



其次，保留追偿权利。银行在申报材料中书面声明，即使银行接受信托份额抵债，银行仍保留对担保人的追偿权，避免因重整计划的通过而被视为放弃担保权利。

再次，谨慎评估信托份额价值。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信托计划文件，要求披露信托财产的具体构成、预期收益及处置方式，评估其实际价值是否与债权金额匹配。若信托份

额价值显著低于债权，银行可在债权人会议上提出异议。

同时，需提请银行注意的是，在满足银行内控合规要求的基础上，银行可以考虑选择将银行对借款人的债权转让给担保人的方式实现债权，该等模式下银行不参与破产重整，亦无需采取诉讼手段，担保人后续以债权人身份直接参与借款人破产重整。

上述申报策略供银行参考，但最终选择何种申报策略，银行宜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银行合法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综合考虑决定。

三、如重整方案获法院裁定通过，银行可否选择不受领信托份额，而向担保人追偿，这和银行对重整方案投“同意”票还是“反对”票有无关系？

我们理解，如银行未申报债权则无法行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各项权利，因此此问题前提为银行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一）如重整方案获裁定通过，银行可否不受领信托份额，而向担保人追偿？

1. 拒绝受领信托份额对主债权的影响

《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一）债务已经履行；（二）债务相互抵消；（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基于上述规定，《破产法》仅规定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情况下被放弃的财产如何处理，并未对放弃受领情况下对破产债权产生何种法律效果予以明确，而《民法典》中“提存视为交付”的基础应该为所提存的标的与合同约定中约定交付标的具有一致性。从债权债务关系的角度，通过破产重整交付给债权人的信托份额并不能必然地清偿金钱债务，仍需要结合债权人的同意。

因此，发生在破产程序中的提存，与其他法律上的债务人为履行债务而依法进行的提存存在一定差异性，结合《破产法》的立法目的¹¹，破产程序不仅要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还要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部分实践案例认为破产程序中的提存，只是交由法定机关或者一定机构保管，留待今后依法处理，并不消灭破产人与破产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¹²。因此，我们倾向性认为，债权人拒绝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不宜认为必然产生债权债务（主债权债务）消灭的法律后果。

但是，鉴于“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的规定，法院对重整计划的批准是一种司法行为，是法院行使司法权，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内容是否合法

¹¹ 《破产法》第一条规定：“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¹² 参考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 03 民终 4755 号判决，该判决载明“本院认为，发生在破产程序中的提存，与其他法律上的债务人为履行债务而依法进行的提存不同。后者依法提存后，视为债务人对债权人履行了清偿所负债务的义务，导致债权债务关系消灭。而破产程序中的提存，只是交由法定机关或者一定机构保管，留待今后依法处理，并不消灭破产人与破产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认为，该案中债权人虽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得到确认，且重整计划已经执行，但因其不同意受偿方案，并未实际受领，即截至目前其债权尚未实现。该案中债权人在不受领债权的情况下，可依据前述相关法律规定，对其他背书人依法行使追索权，该权利不受重整计划影响。

进行司法审查并确认的结果，这种确认使重整计划产生法律上的强制效力¹³。提请银行注意，鉴于重组方案对全部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仍需注意实践中人民法院将债权人放弃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视为放弃债权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我们倾向性认为，重整方案获得法院裁定通过后，如果银行拒绝受领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不必然导致借款人和银行之间将产生债权债务消灭的法律后果，但仍需注意实践中人民法院将债权人放弃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视为放弃债权的可能性。

2. 拒绝受领信托份额是否影响向担保人追偿

承前述分析，在重整方案被法院裁定通过后，若银行拒绝受领信托份额，不必然导致借款人和银行之间将产生债权债务消灭的法律后果，银行仍可以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该权利不受重整计划影响，但是由于诉讼或仲裁的不确定性，仍不能完全排除审理机构认为将信托份额提存完成即为借款人清偿完毕之可能性。

如前述，实际清偿率的计算是以重整计划载明的信息为准，还是以用于清偿债权的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为准，实践中存在争议。而即使认为应当以用于偿债的资产的实际价值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破产企业的股权价值、对破产企业的应收账款的价值的确定都易引发争议。

综上所述，我们倾向性认为，若重整方案获法院批准通过，银行拒绝受领信托份额的，即使审理机构认为将信托份额提存完成即为借款人清偿完毕，银行仍可在破产程序后就未获清偿的部分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或在申报债权同时向担保人主张权利。但二者均受到银行在重整程序中实际获得的信托份额价值影响。

（二）银行在拒绝受领信托份额的情况下向担保人追偿的权利，与银行对重整方案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有无关系？

根据前述分析，银行对重整方案投“同意”或“反对”票仅直接影响重整计划的通过与否，而银行向担保人主张承担担保责任并获得审理机构支持的范围，可能受到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中信托份额价值的影响。我们倾向性认为，在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通过的前提下，由于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银行对重整计划投“同意”票或“反对”票，仅代表

¹³ 参考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881 民初 423 号判决。

银行在投票阶段对重整计划的意思表示，不影响银行在不予以受领信托份额的情况下对担保人追偿的权利。尽管如此，从谨慎角度，建议银行具体投票时需注意：

1. 投“同意”票。若银行投票同意重整计划，需注意计划中是否有“以信托份额抵债即视为债权全部清偿”的条款。若存在此类条款，可能被认定为放弃对担保人的追偿权。

2. 投“反对”票。即使银行反对，若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通过，仍对银行有约束力，但法律并未禁止银行在计划外行使担保权利。此时，银行需注意保留信托份额的实际价值低于债权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主张未受偿部分。



此外，若银行接受信托份额，需注意其价值波动风险。若后续信托份额变现不足，银行可能需通过诉讼方式向担保人追偿剩余债权。我们倾向于建议银行在投票前与管理人协商，要求在重整计划中明确“信托份额抵债不影响债权人对担保人的追偿权”，或通过补充协议保留权利。



主办：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 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13910087372@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